



山东省烟台第十三中学校舍安全管理制度

为加强学校校舍安全管理，确保校园各类校舍和附属设施设备安全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1. 本制度所指的校舍是：学校的建筑物（如教学楼、办公楼、学生宿舍楼、图书馆、室外厕所、学生食堂、亭、廊、教师宿舍等）；构筑物（如田径场、景石、假山、雕塑等）。

2. 学校校舍安全是学校安全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学校要成立校舍安全管理小组，把校舍安全工作落到实处，责任到人。

3. 学校对校舍要委托有资质、资格的单位进行抗震、消防、抗水灾等相应的鉴定，鉴定合格方可投入使用。经质检部门鉴定为D级危房要禁止使用，设立警示标志，并及时拆除；鉴定为B、C级危房的必须经过维修加固，并验收合格后，方可观察使用。校舍安全使用年限期满的，要及时向主管部门写出书面报告。

4. 学校要坚持对校舍安全做到定期安检和常态安检相结合。学校定期安检至少安排四次：寒假开学前、五一长假中、暑假开学前、十一长假中。不定期检查包括如汛期前、冬季来临前的检查，上级安排组织的检查，学校自己组织的全面检查和专项检查，学校日常的巡查。

5. 学校校舍管理员负责对校舍安全方面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，发现隐患，及时向学校分管校长报告，学校立即做出处置决定。全校教职员工发现所辖范围校舍存在安全隐患，均应及时报告。要教育学生，如果发现隐患或疑似隐患，应及时报告老师。

6. 每次校舍安全检查及整改必须有文字记载，发现安全隐患，提出整改措施，落实整改人，确保整改到位，消除安全隐患。

7. 学校要严格按照校舍设计规定的功能使用校舍，不得随意

改变用途，不得随意改变内部建筑结构，不得随意改扩建，不得超负荷使用。

8. 学校要加强对校舍的检修和保养。经常保持校舍的通风、干净、整洁，要利用假期对校舍进行全面检修和保养。学校每年要根据校舍安全情况，制定维修计划，重点安排涉及校舍安全的维修项目。校舍重大维修按照相关规定，公开招标选择信誉好、质量优的公司施工。一般维修，要注意使用合格的材料，保证质量。

9. 要加强用电、消防、避雷、特设的日常安全管理，对学校电器设备、电路、消防、避雷、锅炉、货梯等，每月检修一次。

10. 加强对学校公物管理，制定学校相关公物管理制度，培养师生员工爱护公物的习惯。

11. 学校要建立规范的校舍安全档案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检查（或检测）的情况、重大安全隐患发现和处理、涉及安全的重大维修改造事项、发生校舍安全事故和处理情况。

12. 校舍如果发生安全事故，应按“学校突发事件应急预案”的要求组织实施。

13. 使用校舍举行各种集体活动，应遵循“谁主办谁负责”的原则，事先必须制定并熟悉相应的安全预案，正确使用校舍。活动时，主办活动的负责人应当在场。如果发生问题，要负责按“学校突发事件应急预案”的要求组织实施。

山东省烟台第十三中学门卫管理制度

一、严守校门，不得无故脱离工作岗位，如有要事离开必须

向分管领导请假。

二、做好来客登记工作，拒绝身份不明人员进入学校，上课期间不得让非学校工作人员进入教学楼。严守会客制度，防止坏人混入校内，制止闲杂人员和非在校小孩人员进入校区喧闹。

三、两到校前 30 分钟开大门，疏导学生安全进入学校，制止学生携带食品进入学校，制止非学校人员进入学校。

四、如有家校结合的家长进入学校，需持标志牌方可放行。

五、上课后关掉大门，学生上课时间外出，须有班主任或相关科室的放行条登记后方可放行；教职工或家属携带重大物品出校，须经学校门卫过目后放行。

六、上、放学期间与安全人员一同疏导学生有序进、出学校，关注校门情形，防控伤害事件发生。

七、放学后，注意巡视学校，确保校内财产安全。如发现安全隐患和意外发生的情异及时向学校领导反映和联系。

八、确保学校监控录像图像清晰，时间与北京时间同步。

九、门卫工作人员要做好教学楼、综合楼、行政楼的每一天开关门工作，和人员清场工作。

十、门卫工作人员要做好交接班工作，保证门卫室始终有人执勤。

山东省烟台第十三中学楼内墙面及设施使用管理规定

为加强楼内墙壁及设施管理，维护学校利益，培养学生爱校品质，保持良好的学习、办公环境，特制定墙壁设施管理规定如

下：

一、扫帚、拖把等应挂在指定位置，不能乱放。

二、篮球、足球、羽毛球等个人运动器材禁止放在教室。

三、课桌凳应离开墙壁 5 厘米以上，避免损坏墙壁。

四、搬动重物时应小心，不得损坏地面或墙壁；禁止拖动桌凳，禁止敲砸地面、墙壁，墙壁禁止乱钉、乱挂、乱写、乱画。

五、禁止在楼内做拍球、踢球、打羽毛球等体育活动，禁止在楼内跑跳摸高。

六、爱护电灯、开关、插座、班班通等电器设施，加强用电管理，节约用电。

七、爱护护栏、门窗、玻璃、窗帘、暖气、桌凳、讲台等物品设施。

八、不得擅自应急照明设施和疏散标志及消防设施，破坏上述设施属违纪行为。

九、楼内禁止吃口香糖等任何食物，不随地吐痰，不乱扔杂物。

十、用水应讲秩序。不争抢嬉闹，不浪费用水，不破坏用水设施，不堵塞下水道。

十一、注意安全，禁止向窗外扔任何东西。

学生违反以上规定，视情节没收个人物品，分别给予批评教育，扣个人思品分，扣班级纪律分，扣班级公物考核分，并责令限期修复原貌或经济赔偿；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；取消班级评优资格。

山东省烟台第十三中学无障碍设施管理制度

第一条：为加强本校无障碍设施的建设和管理，促进社会文明和进步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》等法规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：在本校无障碍设施的道路及标示、标牌及有关设施适用本制度。

第三条：本制度即称为无障碍设施管理制度，其宗旨为保障残疾人、年老人、儿童以及行为不便者的通行和使用的配套设施。

第四条：学校无障碍设施由学校总务处统一管理和维护，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及时修整，确保无障碍设施的正常使用。

第五条：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损坏、侵占无障碍设施或者改变无障碍设施的用途。

第六条：因其他原因需临时占用的应设置警示标志，临时占用期满，应及时恢复原状。

第七条：未按规定配套建设无障碍设施和损坏、擅自占用无障碍设施的，将追究相关责任。

第八条：无障碍设施管理人：王振连

山东省烟台烟台第十三中暖气设施维护管理规定

.为加强学校暖气设施管理，保障师生取暖安全，确保冬季取暖的顺利进行，特制定暖气设施维护管理规定如下：

- 1、不准坐、靠、踩、蹬、推暖气管、暖气片。
- 2、非专业人员不准开、关阀门，禁止拧动放气阀等。
- 3、不准紧捂在暖气上取暖，不准将衣服、鞋袜、书籍等覆盖在暖气设施上，不准将塑料袋、书包等挂在暖气片上。

4、供暖期内不准随意开窗，一般可根据室温和气温变化适当开窗；严禁夜间不关门窗。

5、发现漏水等问题时，首先注意自己和他人的安全，避免烫伤等事故发生，并及时上报总务处，以便及时采取有效的措施，保证人身和财产的安全。

6、班级暖气设施由班主任负总责，应安排专人分工负责，定期轮换；停止供暖时也不应间断。不能及时发现问题或发现问题不及时回报，将追究该班责任。

处理办法：违反上述规定，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、扣班级纪律分、经济赔偿、纪律处分等。对态度不端正、故意破坏的，加倍处罚。对知情不报、故意瞒报、迟报的，视造成的损失给予相应处罚。